

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各管理處輔導室人員 行為須知

- 一、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為期所屬各管理處輔導室人員（下稱輔導室人員）秉持專業、效能、廉潔、公正執行職務，維護團隊紀律及形象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輔導室人員應努力充實知能，積極任事，勇於創新；承辦案件，應注意時效，認真負責，誠懇勤勉。
- 三、輔導室人員應依據法令執行職務，恪遵正當法律程序，以超然獨立之立場，維護廉潔與效能。
- 四、輔導室人員應負責盡職，興利除弊，掌握機關廉政風險，採取預警作為。
- 五、輔導室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，參加政治活動應遵守相關法令。
- 六、輔導室人員調查及處理貪瀆與不法事項，應秉持公正客觀立場，發現真實，對當事人有利、不利之事項，一律注意。
- 七、輔導室人員應重視整體榮譽及尊嚴，竭誠合作，不得有偏袒徇私、誣控濫告或損害職務尊嚴及名譽之行為。
- 八、輔導室人員因職務上所知悉或持有之秘密，非依法令規定，不得洩漏或交付。對與職務無關之秘密亦不得刺探或蒐集。離職後亦同。
- 九、輔導室人員執行職務時，有依法應迴避之情形，或認當事人迴避之請求有理由時，應即迴避。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時，亦同。
- 十、輔導室人員應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關說，並不得利用職務或名銜，為自己或他人謀取不當利益。
- 十一、輔導室人員不得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公務程序外之接觸。但基於職務上之必要並經簽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前項但書情形遇有急迫情況，得以言詞向直屬長官報准，並應於接觸後將經過簽核。
- 十二、輔導室人員依法令兼職時，應注意是否與其本職有所衝突或影響。

十三、輔導室人員嚴禁接受不當之招待、餽贈財物及飲宴應酬或涉足不當場所等行。

輔導室人員受邀之社交活動疑有不當情形者，不得參與；於活動中發現者，應立即離去或採取必要之適當措施。

輔導室人員因執行職務，確有必要參加前項社交活動，應事先徵得第十一點第二項人員同意。

十四、輔導室人員不得有違反法令規定或有減損廉潔、正直形象之財務行為。

十五、輔導室人員違反本須知經調查屬實者，依相關規定懲處。